

占用充电位 长期无人问津 小区里的“僵尸非机动车”如何治理

蒙尘的自行车、轮胎干瘪的电动自行车……在西安多个小区,这些被遗忘的“僵尸非机动车”正在蚕食着本就紧张的公共空间。更令人忧心的是,它们还存在着电池自燃、部件伤人等诸多安全隐患。然而,物业无处置权、社区缺强制力、相关法规的空白成为摆在管理者与居民面前一道棘手的民生难题。



扫码看视频



小区楼下堆放的「僵尸非机动车」。

“僵尸非机动车”盘踞 小区公共空间遭蚕食

8月12日至13日,记者先后走访了西安多个小区,发现“僵尸非机动车”的身影几乎无处不在,已成为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一大“梗阻”。

在文景路中段的海璟蓝寓小区,记者一进车棚,一辆电动自行车横停在整齐排列的车阵前,半盖的雨披上满是泥印。往棚内深处走去,更多布满灰尘的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映入眼帘,车座与车把上的积灰显示已被弃置许久。部分“僵尸电动自行车”的车身上被贴上了“收旧电动自行车”的小广告,仿佛成了无人问津的“废品”。

公园南路的橄榄国际小区,一辆电动

自行车的电池仓被拆开,内部电池不翼而飞,仅剩多根断裂的电线裸露在外;另一辆电动自行车的轮胎干瘪塌陷,橡胶表面失去了原本的光泽与弹性,变成暗淡的灰黑色,老化痕迹十分明显;一辆落着厚厚灰尘的自行车,车链早已锈蚀,一看便知已闲置许久,无人问津。而路对面的鑫龙天然居小区,车棚内同样停放有“僵尸非机动车”。

位于西延路的秋林苑小区,居民的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统一停放在地下负一层。记者走访时发现,多个拐角的靠墙处,都能看到落满灰尘、车身上甚至堆着杂物的非机动车。在一处墙角就停放着9辆“僵尸非机动车”,将原本可以利用的空间挤占得满满当当。

万寿南路105街坊的车棚情况相对较好,仅有1辆落灰严重、2辆轻微落灰的非机动车停放。居民孙女士向记者解释道:“我们的车棚是收费的,不少住户的车长时间不骑了,就会放在院子里。”记者在小区院子里看到,有的单元楼门前集中停放着多辆“僵尸自行车”,周围的杂草长得快要没过车身,记者细数了一下,足足有8辆;不远处的墙边,一辆挂着锁的自行车车胎已经完全干瘪,车圈锈蚀严重,显然已停放了很长时间。让居民赵大爷发愁的是,院子里的“僵尸非机动车”越堆越多,不仅影响美观,还占了活动空间,“家里的小孩成天在院子里跑跑跳跳,我生怕孩子磕着碰着。”



小区里的“僵尸非机动车”。

停车充电难上加难 日常出行添堵又添急

“要是回家早,我还能把电动车停在相对方便的位置,可一旦晚了,就只能见缝插针。”秋林苑居民陈女士提起“僵尸非机动车”满是无奈。她说,有时候回来晚的人没地方停车,会把车挤在她的车旁边,等她要骑车时,就得先费力把别人的车挪开,“有的电动车特别沉,我每次都得出出全身力气才能挪动,真是又气又急。”

比停车难更让陈女士焦虑的是充电难题。“现在我根本不敢答应朋友的晚饭邀约,就怕回去晚了充电位被占。”她说,

小区的充电位本来就紧张,甚至还被一些“僵尸非机动车”占据着充电位,“眼睁睁看着公共资源被浪费,自己的车却充不上电。”

海璟蓝寓小区广场上,几十辆电动自行车露天停放着,在烈日的暴晒下车座被晒得滚烫。居民李先生指着不远处的车棚无奈地叹气:“谁不想把车停进车棚里?可地方就那么大,回来晚点别说找个好位置,连边儿都挨不上。”李先生很是不解,好好的车棚被“僵尸非机动车”挤占,而真正需要停车的人却只能“受委屈”。

老化部件藏风险 安全隐患不容忽视

“才3分钟,整辆电动自行车就烧没了,还好那天风小,没引燃旁边的车,现在想起来都后怕。”采访中,莲湖区一小区居民李勇泽回忆起去年夏天发生的惊险一幕,至今仍心有余悸。当时,一辆被遗忘在车棚角落的电动自行车突然自燃,火焰一下子升起2米多高,浓烟滚滚,把整个车棚都熏黑了。“消防人员后来检查说是电池老化短路引起的着火,这种长期没人管的车,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出事。”李勇泽愤慨地说。

“电动自行车的电池长期处于亏电或过度充电状态,再加上日晒雨淋,电池外壳很容易老化开裂,电解液泄漏的风险极高。”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一名火灾调查人员解释道,一旦遇到高温天气或线路短路,极易引发自燃,而且“僵尸车”往往乱堆停放,一旦

起火,火势蔓延速度特别快,很容易造成大面积火灾,后果不堪设想。

除了火灾隐患,“僵尸非机动车”带来的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。记者在走访中发现,零部件缺失或损坏的情况很多,有的金属边缘裸露在外,甚至还残留着破碎的玻璃。

“小区里不少‘僵尸非机动车’的车把、脚踏板锈蚀松动,孩子们好奇心强,看到了就想去碰,很容易被划伤。”新城区一小区的赵女士气愤地说,她的孩子上个月就在楼下被一辆报废自行车的链条绊倒了,膝盖划破,缝了五针。“我去找物业理论,对方只说‘会尽快清理’,但半个月过去了,那辆车还在原地。”赵女士既心疼孩子,又对物业的不作为感到生气。

物业没有强制处置权 清理行动很为难

在西安的多个业主群里,有不少业主表示要找物业维权。

“我们不是不管,是真的管不了啊。”采访中,多个小区的物业工作人员给出了如出一辙的说法。按照《物业管理条例》,物业对小区公共区域有管理权,但对业主财物没有处置权。“去年我们清理了一批,结果有个业主突然回来找车,找不到就非要我们赔偿,最后闹到派出所,我们只能赔钱了事。”一物业工作人员无奈地说,现在物业只能采取“软办法”,比如把“僵尸非机动车”挪到相对偏僻的角落,但这根本解决不了问题,公共空间还是被占用着,居民的不满也丝毫未减。

某社区工作人员刘女士表示,社区只能进行劝导和协调,没有强制处置权,遇到拒不配合的

车主,根本没办法,只能不了了之。“我们也曾想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,但确定车主身份、走诉讼程序太耗时了,等判决下来,新的‘僵尸非机动车’又堆起来了,陷入恶性循环。”刘女士说,社区曾尝试通过张贴通知、在业主群发布信息等方式寻找车主,但很多车辆没有登记信息,根本找不到主人,最终只能任由其继续“霸占”空间。

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东晨表示,闲置在公共场所的“僵尸非机动车”,对公共场所的统一管理影响比较大,有时还会存在消防、交通等安全隐患。但是,如何处理“僵尸非机动车”是比较棘手的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只有对于所有权人主动抛弃的非机动车辆才可以任意处置,否则将对非机动车所有权人构成侵权。

专家建议建章立制 探索长效解决法

对于“僵尸非机动车”的治理,刘东晨认为,合法处置“僵尸非机动车”,首先要确认其所有权人是否抛弃了该车辆。如果是人员比较固定的场所,如学校、居民小区内的“僵尸非机动车”,物业完全可以通过按户排查、公告公示等方式进行确认所有权后进行处置。对于暂时无法确认“僵尸非机动车”所有权人的,不宜作报废处置,可以安排专门场所保管。

陕西理工大学教授梁中效表示,“僵尸非机动车”相关问题除了在小区存在,在一些学校、企事业单位也普遍存在,不仅影响存放、充电,还影响美观和环境卫生。

“治理‘僵尸非机动车’,首先要填补相关法律空白,让治理有法可依。”梁中效建议,当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地方条例,明确“僵尸非机动车”的认定标准、处置流程和各部门职

责,“尤其要规范公示、认领、回收等环节,既保护车主的合法权益,又赋予管理方必要的处置权,让他们敢作为、能作为。”

对于回收处置环节,梁中效建议相关部门建立“僵尸非机动车”回收网络。“可根据情况按社区或街道设置专门的回收点,联合相关企业进行专业拆解,对可利用的零部件进行再加工,电池等危险品按规范进行处理,既解决了环保问题,又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。”

在基层治理层面,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民生组组长石英认为,可建立“社区主导、物业实施、居民参与”的协同机制。“可以借鉴‘居民议事会’模式,让业主共同制定‘僵尸车’管理公约,明确清理标准和奖惩措施,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,从‘要我配合’变成‘我要参与’,形成治理合力。”石英说。

文/本报记者 陶颖 图/视频 本报记者 代泽均

乾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乾自然资告[2025]17号

经乾县人民政府批准,乾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二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宗地编号	宗地坐落	宗地面积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(年)	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化率			
QX2025-03	乾县工业园区好畴路东侧	22719	仓储用地(一类物流仓储用地)	>1.0	≥40%	<20%	50	863	435
QX2025-07	县城关中环线北侧	11393	交通运输用地(公共交通场站用地)	≤0.8	≤25%	≥20%	50	342	175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仅单独申请。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四、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有关资料和要求,详见《挂牌出让文件》。申请人可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10日到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获取《挂牌出让文件》。五、申请人可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10日到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16时。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5年9月10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:2025年9月3日9时—2025年9月12日11时。挂牌地点为: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会议室。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(一)在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,转入现场竞价,通过现场确定竞得人;(二)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;(三)本次挂牌出让只接受书面报名,不接受电话、口头等其他方式报名;(四)本公告如有变动,以《挂牌出让文件》为准;(五)报名时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资料:(1)竞买申请书;(2)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申请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机构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;自然人申请的,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;(3)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;(4)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;(5)竞买人应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;(6)保证金缴纳凭证;(7)其它须提交的资料。以上资料一式三份,查原件,留复印件。八、联系方式:联系地址: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。联系人:张先生。联系电话:15829252620

乾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4日